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号）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公司在2009年8月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于2009年8月5日签署《保证合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500万元，占2009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7%。我们认为，公司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获取其稳定的锰粉供应。鉴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为本公司长期供应商，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09年财务报告

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

露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

三、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09年实现的盈利非常有限，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消除，并将未来一段时间继续存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2009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我们一致认为该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09 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财务管理、采购、销售、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在2009年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租赁、劳务和商品购销往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948,045.99元，与靖西电化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4,622,500.48元，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 _____

王先友 _____

杨永强 _____

2010年2月9日